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3143號

原告 吉時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平良

被告 顏寶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27日以國瑞廠牌2011年1月份車輛（引擎號碼3ZRA663689號），向原告借用TDG-961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並與原告簽訂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除應繳納各項費用外，不得將車輛交與第三人駕駛。詎被告仍將車輛交與未具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而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舉發，違反系爭契約書第三條之約定，經原告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並催告被告返還上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均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存證信函、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身分證、駕駛執照為證。而被告已於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